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775號

原告 劉羽軒

被告 柯德恩

訴訟代理人 陳怡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加油站為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洗車時，未告知包膜車禁入，致原告消費後車體包膜受損，致受有修復包膜費用新臺幣（下同）39,000元及修復期間之交通費用4,000元等損害，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非斯時駕駛系爭車輛至加油站洗車之人，且系爭車輛在進站洗車前包膜即已受損，否認系爭車輛包膜係因被告洗車所造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包膜之損害係因被告之行為所致，請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乙節，為

01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而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
02 實，無論係依契約或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均應舉證其受
03 有損害及其受損與被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

04 (二)經查，系爭車輛固本有車體包膜，有原告所提車體包膜費用
05 單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惟包膜已附合於系爭車
06 輛，視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之一部（民法第812條第2項參
07 照），倘有損害，自應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行使權利；而
08 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宇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有原告所提
09 行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原告既非系爭車
10 輛所有權人，又未曾受讓債權，自非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賠
11 償請求權人。再者，依據原告所提其車體包膜毀損之照片
12 （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僅可證明有包膜刮傷或翹起之狀
13 況，惟是否為洗車前即有之狀態，抑或係洗車後所造成，亦
14 未據原告所證明。從而，原告既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亦未
15 能證明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故其主張難認有據，其請求如聲
16 明所示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8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
20 第1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7 上訴理由應表明：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3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洪雅琪